海南师范大学
2026年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办法

为满足国际社会对日益增长的中文教育类人才的需求，促进世界各国中文教育的发展，助力国际中文教育人才的成长，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设立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奖学金），聚焦培养合格的海外中文教师。孔子学院、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，部分中文考试考点，外国相关教育机构、高校中文师范专业/中文院系、国外有关中文教学行业组织、中国驻外使（领）馆等（以下简称推荐机构）可推荐优秀学生和在职中文教师到中国大学（以下简称接收院校）学习和进修国际中文教育及相关专业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1.非中国籍人士；

2.对华友好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
3.身心健康，品学兼优；

4.有志于从事中文教育、教学及相关工作；

5.年龄为16-35周岁（统一以2026年9月1日计）。在职中文教师放宽至45周岁，本科奖学金申请者一般不超过25周岁。

二、奖学金类别及申请条件

第一类：中文师资类项目

1.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

2026 年 9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2 年。

具有大学本科学历。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五级）210 分、HSKK（中级）60 分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。

2.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本科生

2026 年 9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4 年。

具有高中学历。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四级）210 分、HSKK（中级）60 分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。

3.一学年研修生

2026 年 9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11 个月。

国际中文教育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270 分，具有 HSKK 成绩；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等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四级）180 分、HSKK（中级）60 分；汉语研修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210 分， 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。

4.一学期研修生

2026 年 9 月、2027 年 3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5 个月。 国际中文教育、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等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180 分，具有 HSKK 成绩；中医、太极文化方向，具有 HSK 成绩，同时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2026 年 3 月 1 日起，申请者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chinese.cn）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板和我校网址

（http://study.hainnu.edu.cn/）同时提交申请；在 http://www.chinese.cn 查询推荐机构与接收院校，在线提交申请材料，关注申请进程、审核意见与奖学金评审结果；奖学金获得者与接收院校确认办理来华留学手续，在线打印获奖证书；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。

截止日期（以北京时间为准）：

1．9 月入学：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 5 月 15 日，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 5 月 25 日；

2．2027 年 3 月入学：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 10 月 31 日，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 11 月 10 日。

中心委托专家组集中评审：根据 HSK、HSKK 考分和级别，兼顾国别等因素择优资助，于入学前约 3 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发布评审结果。

四、关于在职中文教师和汉语桥获奖者

1.在职中文教师

在职中文教师申请各类奖学金，可提供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2.汉语桥获奖者

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“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证书”者，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网站，凭奖学金证书向目标接收院校提交申请材料。

如有问题，请咨询 chinesebridge@chinese.cn。

五、其他

1.相关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课程，可咨询我校。

2.申请者须了解我校的具体招生条件及报名截止时间，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。

3.学历生须参加年度评审，详见《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》。

4.相关入学等事宜，请及时联系接收院校。

5.入学体检不合格、中途退学及未经许可不按时报到、休学等情况，取消奖学金资格。

6.一学期研修项目和一学年研修项目原则上不录取3年内享受过同等奖学金的申请者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30455234@qq.com　周老师

电话：+86-898-65819460

微信公众号：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

网址：http://gjwh.hainnu.edu.cn/

七、附件

1.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

2.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

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

2026年3月

附件 1

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

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：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1.学费由接收院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的培养与管理，开展文化活动，组织参加汉语考试等。

2.住宿费由接收院校统筹使用，为学生提供免费宿舍， 一般为双人间；经奖学金生申请、接收院校批准，选择校外住宿者，由学校按月或季度发放住宿费，博士生标准为 1000 元人民币/月，其他类奖学金生为 700 元人民币/月。

3.生活费由接收院校按月发放。本科生、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标准为 2500 元人民币/月；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生为 3000 元人民币/月。

奖学金生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，否则取消奖学金资格。当月 15 日（含 15 日）前到校注册者，当月发放全额生活费；15 日以后注册者，当月发放半月生活费。

奖学金生在学期间（不含寒暑假）因个人原因离开中国时间超过 15 天者，停发离华期间生活费。

奖学金生因个人原因休学、退学或受接收院校纪律处分者，停发自休学、退学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的生活费。

毕（结）业生的生活费发放至学校确定的毕（结）业日期后的半个月。

4.综合医疗保险费参照中国教育部来华留学有关规定执行， 由接收院校统一购买。一学期研修生为 400 元人民币/人，一学年以上标准为 800 元人民币/年/人。

附件 2

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

一、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

1.护照照片页扫描件。

2.HSK、HSKK 成绩报告（有效期两年）扫描件。

3.推荐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。

4.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二、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

5.提供最高学历证明（毕业预期证明）和在校学习成绩单。

6.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须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优先资助。

三、在职中文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。

四、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，须提交在华监护人署名的委托证明文件。